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3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惠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張惠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張惠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
14 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6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
23 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4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
25 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27 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等附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
29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
30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31 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張惠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 罪 日 期	112/05/02	112/09/05（2次） 112/11/29（2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306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70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175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023 號
	判決日期	113/03/21	113/06/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175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023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4/23	113/09/3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1247 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4126 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